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外國債券及高收益債券之相關規定

為提昇國內投信事業競爭力及增加投信基金操作彈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近日修正發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之令。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放寬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得以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
- 二、放寬債券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BBB-」者，屬於投資等級債券。
- 三、放寬高收益債券型基金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下稱 Rule 144A 債券）之比率上限，由 10% 提高至 30%；以投資新興市場國家為主之債券型基金及平衡型基金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之比率限制，由 5% 提高至 15%。
- 四、開放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其相關規範與平衡型基金相同，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

本次法令規定修正後，將增加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績效，有助於投信業者提升基金產品設計之多元化，以提升境內投信基金之競爭力，並與國際規範接軌，落實資產管理業發展目標。

貳、有關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說明

有關 104 年上半年度上市櫃（含興櫃）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情形，經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初步統計仍有約 117 家公司共計 158 位內部人，歸入利益約計一千三百餘萬元。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6 項及第 62 條第 3 項準用第 157 條規定，歸入權適用標的除上市櫃（含興櫃）公司股票，尚包括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所列之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因此，上市櫃（含興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即內部人），於 6 個月內取得再賣出（或賣出再買入）該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因而獲有利益者，即應將利益歸公司所有。

為促使上市櫃（含興櫃）公司內部人能更進一步瞭解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相關法令規定，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每年均於北、中、南各地舉辦多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上市櫃（含興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公司內部人可於前揭 2 單位網站獲悉相關說明會訊息。

參、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為增加證券商業務經營彈性及強化服務效能，金管會研議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進行法規預告，104 年 10 月 28 日預告期滿，預告期間外界尚無修正建議，爰將於近期發布。考量業者電腦系統修改負荷，及配合「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之施行日期，本次修正條文與擴大融通標的及擔保品範圍相關者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施行，與擴大券源相關者於 105 年 2 月 1 日施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一）增列投資人得以其他商品（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等抵繳融券保證金及擔保維持率不足時之追繳差額。
- （二）放寬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證券用途，得出借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作為業務之券源，並得於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出借及參與證券金融事業之標借或議借。
- （三）擴大券源至向客戶借入，或向其他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之有價證券。



二、修正「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一) 增列投資人得以其他商品（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等抵繳融券保證金及擔保維持率不足時之追繳差額。
- (二) 擴大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及借貸業務之券源，得向客戶、證券商或其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
- (三) 放寬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取得證券擔保品及有價證券借券之用途，得出借予證券商或其他證券金融事業，作為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並得於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出借及參與其他證券金融事業之標借、議借。
- (四) 放寬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範圍，由因應客戶購買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交割之需，修正為因應客戶購買有價證券交割之需。
- (五) 放寬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期限，展延期間不超過六個月者，得由展延 1 次，放寬至展延 2 次。
- (六) 放寬證券金融事業出借有價證券予客戶，除向借券客戶收取擔保品外，亦得由客戶提供銀行保證。另為簡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提存擔保品之作業，及強化對出借者權益之保障，明定證券金融事業向客戶或證券商或其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應按月提撥借入有價證券總金額一定比例之履約保證金。

肆、困擾證券商與投資人許久的風險預告書簽署及解說有解了

證交所表示，投資人買賣各項金融商品皆須簽署風險預告書並指派專人解說之規定，實務上對境外投資人執行不易，常造成證券商與投資人的困擾，考量專業投資機構及專業投資人均具備專業投資及風險控管能力等特性，金管會於 104 年 8 月 6 日開放就風險預告書之簽署及解說，得對不同身分別的客戶採差異化管理措施，即對專業投資機構及專業投資人採較彈性作業方式，進而避免證券商跨境解說之負荷。

上述差異化的管理方式，對一般投資人仍須簽署風險預告書並經專人解說；另對專業投資機構則可免簽署風險預告書，惟初次委託「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買賣以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及「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市」等商品時，專業投資機構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但無須經專人解說；至於專業投資人則須簽署風險預告書並須經專人解說，但可選擇無須專人解說，惟初次委託「買賣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認購（售）權證」、「買賣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有價證券」及「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等商品時，仍須經專人解說。

證交所進一步表示，按金融消費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證券商對投資人所進行之說明與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方式為之，簽署風險預告書的目的，在使投資人於交易前能充分瞭解商品特性及可能產生之風險，且經證券商指派專人解說及簽章後，交付投資人簽署，此舉除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對減少日後交易糾紛之發生亦有助益。

伍、證交所、金融總會及台灣國際法學會共同舉辦「泛太平洋夥伴協定對臺灣金融業之意涵」國際研討會

為使各界瞭解泛太平洋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 對於金融產業之意涵、影響及可能之挑戰，證交所、金融總會以及台灣國際法學會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假證交所共同主辦「泛太平洋夥伴協定對臺灣金融業之意涵」國際研討會，並特別邀請威斯康辛大學東亞法律研究中心負責人艾瑞璽教授及台灣國際法學會理事長顏慶章教授進行中英文專題演講，探討如何在加入 TPP 談判中，瞭解並促進我國金融服務產業之提升，而在加入後，又如何促使我國金融產業更進一步發展。研討會也邀請金管會曾銘宗主任委員及證交所李述德董事長蒞臨致詞。

「泛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 在 99 年由美國總統歐巴馬於亞太經濟合作高峰會提案，並獲得亞太經合會會員國同意，並於 100 年完成 TPP 綱要，美國亦同時與東南亞國協進行協商。而於今 (104) 年 10 月在美國亞特蘭大，獲得十二國共同簽署「泛太平洋夥伴協定」最終協定之具體條文。此協定在目前世界貿易協定中具有獨特且崇高之地位，此協定不僅兼具高標準、高企圖心、全面性及平衡性之特點，且宗旨在於促進經濟成長、創造就業機會、提升經濟體中個別國家創新生產與競爭環境、促進環境治理及勞工權益的提升。

陸、投資人填寫當面委託書時應簽蓋留存印鑑或簽名

證交所表示，確保市場交易安全，並使大眾投資更穩當為證交所積極推動的重要理念，為維護投資人交易時的各項權益，證交所藉由分享實際查核案例提醒投資人注意，期使投資交易更安全、更安心。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日前對某家證券商進行例行查核時，發現投資人之當面委託書上無簽蓋留存印鑑或簽名，經查係投資人於當面委託時，為求速度加快，未能於委託書上完成簽章即進行遞單所致。

證交所表示，依目前相關規定，投資人當面委託買賣有價證券者，應填寫委託書並簽章，且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應完成審閱委託書，始得接受委託下單。上述投資人之當面委託書上無簽蓋留存印鑑或簽名，證券商即接受委託之行為，證券商及其受僱人均已違反相關規定並遭受處置。



證交所貼心提醒，投資人委託買賣證券時應依規進行交易，以確定責任歸屬，否則容易造成交易糾紛，證券商及其受僱人員若有違規也會遭到處置。事涉自身權益，投資人及證券從業人員都應審慎處理交易事宜。

柒、證交所關懷社會舉辦金融嘉年華園遊會

由金管會指導，金融總會與臺東縣政府聯合主辦之「104 年金融服務關懷社會」園遊會，於本(104)年 11 月 14 日(週六)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在臺東森林公園內大草原(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與馬亨亨大道交叉口)熱鬧登場。活動主題以慈善公益、金融知識宣導為主，期盼藉此類活動喚起民眾對金融知識的重視及對社會弱勢族群的關懷。

本次活動除金管會、金融總會及臺東縣政府皆參與設攤外，金融機構包括來自金控、銀行、證券及保險業等數十家重要金融機構，皆積極參與設攤，加上農特產及伴手禮的公益和美食，共逾 130 個攤位。

園遊會現場活動內容十分豐富，規劃「動態舞台區」、「民眾互動區」及「美食攤位區」三大區域。「動態舞台區」有藝人表演及當地團體熱歌勁舞，另有憑園遊券參加摸彩活動，獎品包括 11 吋筆電、組合音響、相機等超過 200 個豐富獎項，等您來拿。「民眾互動區」由金融業者及證券周邊機構共同設攤，希望在歡樂的活動中讓民眾對日趨複雜且多元化的金融知識有更進一步的認識。「美食攤位區」則結合在地美食、農特產品及伴手禮等，等您來品嚐。

這個有意義的活動，證交所當然不能缺席，精心規劃「玩遊戲拿獎品」和「搶答大放送」等單元，以寓教於樂方式，一方面可以多瞭解證券投資知識及加強投資風險意識，同時還可以獲得精美獎品。證交所熱情邀請大家參與，一起共渡知性又歡樂的週末。活動網址 http://www.tfsr.org.tw/static.php?section=7&content_id=1856

捌、推動 CSR 報告書，證交所共同舉辦「GRI 大中華區報告書撰寫者會議」

證交所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的編製質量，特與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及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BCSD)於本年 11 月 19 日共同舉辦台北場「GRI 大中華區報告書撰寫者會議」，邀集各方利害關係人共同探討最新的 CSR 報告書發展趨勢。

證交所 104 年起要求特定公司應編製與申報 CSR 報告書，106 年更將進一步擴大適用範圍，符合規範的公司，每年應參考 GRI 發布的最新版永續性報告指南、行業補充指南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的準則，編製前一年度的 CSR 報告書。為了持續與國際實務接軌，證交所並於 104 年 7 月成為亞洲證交所中第一家 GRI 機構會員。本次撰寫者會議於北京、香港及台北舉辦，係 GRI 為了持續改進報告實務、瞭解 GRI 指南之

使用情形，並與利害關係人交流相關知識之重要平台。

「GRI 大中華區報告書撰寫者會議」特別邀請 GRI 報告服務部門總監以及 BCSD 之先進帶來專業見解，更有企業界代表針對管理方針揭露之實務分享寶貴經驗，將有助提升我國 CSR 報告書品質，增進各界對企業永續發展之重視。

玖、集保結算所 25 週年慶「ACG19 年會」壓軸圓滿落幕

本（104）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假台北君悅飯店舉行的第 19 屆亞太地區集保組織年會（ACG 19）圓滿落幕，為主辦單位集保結算所擴大慶祝 25 週年慶系列活動畫上完美句點。本屆年會邀請到來自中國大陸、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等 20 餘個亞太國家與地區、約 30 家證券集中保管與結算機構的高階主管及代表齊聚一堂，交換業務發展經驗、分享營運心得與展望產業前景；金管會主委曾銘宗更親臨大會開幕儀式致祝賀詞，並分享我國資本市場近期發展成果與即將推動之重要策略。在為期 2 天的會議中，除了超過 150 人次參與，由每位主講者透過共同對話，分享精闢觀點，討論過程更每每引發熱烈回響外；而由臺灣集保結算所參與發起的亞洲基金標準化論壇（AFSF）也在本次年會期間正式成立，成果相當豐碩。

拾、翻轉人生金融圓夢鐘聲響起「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正式開課

為響應金管會推動金融業投入社會公益，尤其針對家庭清寒、遭受重大事故或是接受社福單位輔導安置之大專青年就學、就業照顧。在金管會指導下，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委託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專門招收前述家境清寒大專應屆畢業生之「104 學年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9 月 19 日於台北大學、政治大學、成功大學、中山大學、東華大學、義守大學、亞洲大學、朝陽科大、德明科大及致理科大等 10 所大學院校同步開課，金管會曾銘宗主委擔任班主任，其並特別親赴台北大學勉勵參與專班之受訓學員。

曾主委致詞時強調，針對家庭經濟狀況不佳之青年學子而言，學成就業往往為家庭經濟改善之主要途徑，惟其多數於就學期間需打工分擔家計或自籌學費，致影響學習成效及未來職涯選擇。曾主委強調，「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成立的目的，不僅著重金融人才基礎培訓，更結合公益及教育功能，幫助家庭經濟不佳之學生畢業後，憑藉所學，儘速「翻轉人生，金融圓夢」，同時將金融專業知識向下根至校園裡，可以說是為台灣未來金融產業的發展奠下良好的根基。

主辦單位集保結算所丁克華董事長亦向學員們說明，面對全球化及國際化的趨勢，企業社會責任與金融創新服務更顯重要，金融相關專業人才的培育，為台灣金融產業蓬勃發展的基礎。因此在曾主委號召及金管會之指導下，集保結算所邀請證券、期貨與金



融等周邊單位的募款捐助，並結合金融證券等產業的力量，共同籌辦 104 學「大專生融就業公益專班」，藉由完整的融專業課程訓練，提升學員融專業知識，輔導融相關證照考試，透過強化融就業競爭，及相關配套就業媒合機制，協助家庭經濟不佳之大專生畢業後謀取一份穩定的工作，幫助其家庭經濟翻轉，儘早脫貧脫困。

「104 學年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甫推出時，即獲得外界及全國大專院校熱烈迴響，今年共有來自全國 86 所大專院校 646 位應屆畢業生參加公益專班，課程期間自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4 月止，總計 216 小時課程，全程利用週六及週日上課，而且，為了讓同學們沒有後顧之憂，可以專心參與課程，主辦單位更貼心提供學員午餐、書籍講義、生活津貼及證照考試報名費等補助。

拾壹、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10 款命令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受雇人吳○○職務。
- 二、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命令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雇人吳○○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三、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命令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雇人賴○○2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四、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6 條第 2 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命令香港商野村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陳○○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五、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2 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命令香港商野村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楊○○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六、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命令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周○○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七、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命令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胡○○2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八、違反「證券管理法」命令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雇人吳○○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九、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對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警告。

- 十、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對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警告。
- 十一、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命令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雇人陳○○ 2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后○○
- 十四、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處運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警告及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
鉅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藍○○
- 十六、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1 項
諾爾岸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鄭○○
-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
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吳○○
-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104 會計年度第 2 季終了後 45 日內公告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 104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黃○○
- 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未於 104 會計年度第 3 季終了後 45 日內公告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 104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黃○○
- 二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未於 104 會計年度第 3 季終了後 45 日內公告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 104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佳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周○○
- 二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未於 104 會計年度第 3 季終了後 45 日內公告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 104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宇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陳○○
- 二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昕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張○○